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项目、二包(项目名称及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项**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9.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70.73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

